

臺北市政府 98.12.17. 府訴字第 0987015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董○○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202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7 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將該案提送 98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

議，因訴願人經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2026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第 4 點規定：「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第二類最高為二百萬元，並以申請一次為限。」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一）申請表一份。（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三）事業計畫書一份。（四）切結書一份。（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第 15 點規定：「本貸款由本府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貸款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代庫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重新提出申請。」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

府產業發展局局長兼任；餘由本府產業發展局、財政局、商業處、市場處、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各一人與代庫銀行二人兼任。」第 17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第 18 點規定：「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合格通知書。」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一覽表第 11 點規定：「貸款戶或其負責人有票信拒往紀錄。」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完全符合資格，在 98 年 8 月 27 日送件，原處分機關竟遲至 98 年 10 月 2 日才提送

審查小組會議，拖延許多時間，導致訴願人在 98 年 10 月 2 日拒絕往來，原本訴願人票信良好，因原處分機關之貸款審查小組會議延誤過久，導致訴願人無法及時得知貸款結果，另尋求其他銀行貸款。

（二）自送件時間 98 年 8 月 27 日至原處分機關審查小組會議，已經跨越 2 個月份，如每月開會

1 次，也應安排 9 月份送審，原處分機關積壓案件多時影響訴願人權益，以致訴願人無法即時獲得貸款。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依 98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有臺灣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之紀錄，乃否准所請，有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畫面列印及 98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 98 年 8 月 27 日送件，原處分機關竟遲至 98 年 10 月 2 日才提送審查小組會

議，拖延許多時間，導致訴願人在 98 年 10 月 2 日拒絕往來，無法及時得知貸款結果及原處分機關積壓案件多時影響訴願人權益云云。按「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為實施要點第 17 點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1 日收受訴願人 98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

請表，經初審後於 98 年 9 月 14 日以提案表請台北富邦銀行提供審核意見，經台北富邦銀行於 98 年 9 月 17 日提供書面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即彙整相關資料依序提送最近一次之 9

8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33 次會議審議，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

條碼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案表影本在卷可憑。案經該審查小組於 98 年 10 月 2 日第 33 次會議就訴願人之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

景等事項進行審查，查認訴願人有臺灣票據交換所列为拒絕往來之紀錄，核與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准之消極條件一覽表第 11 點規定相符，決議予以駁回。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融資貸款之申請，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